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招金地勘與瑞海礦業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瑞海礦業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地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瑞海礦業由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且山東瑞銀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及由紫金礦業(通過紫金投資)擁有30%股權；及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和第14A.16條，瑞海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招金地勘與瑞海礦業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瑞海礦業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瑞海礦業；及
- (ii) 招金地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

服務範圍

根據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瑞海礦業提供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建立礦區地下水監測系統、編製水文地質專項報告以及在進行水文地質補充勘查的同時開展巷道超前探水與注漿堵水工作。

具體執行協議

瑞海礦業及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於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服務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具體執行協議**」)以確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監測範圍、服務單價及支付方式等，惟該等具體執行協議須符合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在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執行協議時，由協議雙方考慮監測範圍及條件、監測難度及所需技術水平、監測工程建設投入等因素，結合具體執行協議訂立時當地市場就類似服務的價格後，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用應按市場價格確定並且須參考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或提供的收費標準，以及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理服務費用(「合理服務費用」)。合理服務費用須參考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施工條件、技術難度、實際成本，且對於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來說，不得遜於任何獨立客戶在正常業務情況下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年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之日，招金地勘／或其附屬公司向瑞海礦業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之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0	0	0	1,449.5

年度上限

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預期依照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瑞海礦業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協議雙方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2024年下半年、2025年以及2026年海域金礦等瑞海礦業之項目的建設及發展之計劃；
- (ii) 瑞海礦業基於上述建設及發展計劃，在上述期間內對於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相關服務之需求作出的預計；
- (iii) 招金地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的能力以及其技術水平；以及
- (iv) 招金地勘及其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收費標準及收取的價格，以及該等收費標準在2024年、2025年以及2026年的未來變動趨勢。

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如下：

- (i) 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可以在實踐中鞏固與提高招金地勘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水平和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 (ii) 招金地勘擁有原國土資源部註冊登記的固體礦產勘查甲級證書、省自然資源廳頒發的測繪乙級資質證書，符合瑞海礦業對從事井下水水文地質與防治水工作的資質要求。
- (iii) 招金地勘擁有先進的設備及儀器，技術裝備實力雄厚，工作效率遠超行業平均水平。並且招金地勘的特高壓注漿技術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其根據礦山防治水需求及其地質條件定制專門的配套設施與材料，能夠充分保障瑞海礦業安全生產效率，降低事故風險。

- (iv) 招金地勘具有豐富的金屬礦山井下作業經驗，熟知瑞海礦業礦區地質情況，便於該項目順利開展，極大地降低礦山建設的時間成本。
- (v) 招金地勘與瑞海礦業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招金地勘對瑞海礦業的基礎建設各個環節十分熟悉，便於公司統籌調度、規劃，保障海域金礦項目順利推進。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於根據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確保具體執行協議所約定的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就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有關具體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

- (iv)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協議下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倘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展開年度檢討，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1. 招金地勘是一家專業地質勘探公司，其擁有先進的超前探水物探設備、鑽探設備、水質化驗設備以及相關的測繪、測試等儀器及技術。於本公告日期，招金地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瑞海礦業是一家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品的技術開發、銷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瑞海礦業由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且山東瑞銀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及由紫金礦業(通過紫金投資)擁有30%股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龍翼先生、陳路楠先生為紫金礦業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地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瑞海礦業由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且山東瑞銀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及由紫金礦業(通過紫金投資)擁有30%股權；及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和第14A.07條，瑞海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招金地勘與瑞海礦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海礦業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而訂立的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域金礦」	指	瑞海礦業於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所擁有的一座金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海礦業」	指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瑞銀」	指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股權，紫金投資持有30%股權，並擁有瑞海礦業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金地勘」	指	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投資」	指	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